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社工評估並透過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，寄養家庭持續給予正向陪伴及互動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引導良好認知學習；相對人母親目前居無定所，其兄長亦多在外地工作或接受感化教育，未能安排會面交往。相對人於寄養家庭安置後的生活、就學及受照顧狀況皆穩定，雖近期與其他安置童互動時發生性猥褻議題，經司法調查後裁定保護管束；然評估原生家庭功能不彰，現階段尚有安置需求，故繼續提供保護安置服務與輔導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